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 810室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8717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

主旨：「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業經本署於105年10月31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087172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委託許可審查機關、環保團體及相關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